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

94.10.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6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7.21 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 98.03.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3.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4.07 董事會審議通過 100.10.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1.10 董事會審議通過 107.11.0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過 107.11.08 董事會審議通過 111.03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6.29 董事會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傑出人才,提昇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講座教授資格

曾在國內外著名大學(含本校)擔任教授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: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院士。
- 二、曾獲教育部之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中山學術獎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。
- 三、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傑出研究獎者。
- 四、曾任國內外著名公私立大學校長,且學術及領導能力為教育界所推崇者。
- 五、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與前四款相當之卓越貢獻者。

第三條 講座教授待遇及任務

- 一、專任講座教授
 - (一)待遇:初聘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標準,核給薪俸和學術研究費,並評估其學術能力、當過首長之表現或對本校可提供之貢獻,給予新台幣至多七萬元之講座津貼。但如基於特殊任務需要得酌予增加,授權校長決定,並陳報董事會備查。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授標準酌減至多五節。
 - (二)任務:每年評核需列舉下述任務六次以上,評核期間為前一年五月至當年四月底止。
 - 1. 協助本校整合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或學術服務事項。
 - 2. 輔導本校教師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或協助提升所屬單位之 KPI 績效。
 - 3. 在本校作學術專題演講。
 - 4. 主辦或協助本校辦理學術研討會。
 - 推動校長交辦事項。
 - 6. 可提升本校聲望或績效之事項。
 - (三)講座教授原則上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,但情況特殊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二、兼任講座教授:授課鐘點費以教授鐘點費之二至三倍核給之,交通費另計。

第四條 講座教授延聘程序

講座教授之遴聘,依照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先聘為專(兼)任教授後,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,向校長建議,再由校長向學校推薦;經講座教授遴聘小組審查通過,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
講座教授遴聘小組由校長、督導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3位教授組成之。3位教授由校長遴聘之;遴聘小組於每年五月中旬召開會議,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第五條 講座教授聘任期間

講座教授之聘期,初聘為二年一聘(但初聘聘期屆滿,如年齡超過65歲,則聘期應縮短),聘期屆滿前經講座教授遴聘小組審查通過後,得續聘之。續聘聘期為一年一聘,其講座待遇得予以調整。若不續聘,為示尊重,將提前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告知。

-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退休年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,退休後如仍符合本校需求者,得依第四條之延聘程序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董事會核定後,陳請校長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